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2〕16号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2022年第4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和《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实施意见》《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领导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纪委办公室牵头，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考核领导班子集体与考核领导干部个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

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处级领导干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后勤服务（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各单位（部门）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三）其他需要考核的事项。

考核内容及标准主要根据《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来确定，设党委的二级单位和其他单位、部门的考核指标有区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方法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采取年度集中考核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年度集中考核采取民主测评、综合考评等方法。

民主测评：组织各单位（部门）教职工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所在部门及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按权重折算成测评分数。一般情况下，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至少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

综合考评：综合考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单位（部门）根据考核指标向学校提交有关支撑材料，考核组通过查阅支撑材料，检查核实各单位（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情况，并结合日常监督了解和工作完成效果，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第七条 考核等次和计分办法

（一）单位（部门）考核结果实行100分制，由综合考评分数和民主测评分数构成，其权重比例为7:3。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一般；69分以下为较差。

（二）领导干部个人考核采取民主测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实行100分制，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一般；69分及以下为较差。

（三）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该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在当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不能被评良好及以上等次，在学校处级干部年度考核中一般不能被评为优秀等次。

单位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民主测评时总体评价差评率超过1/3（含）的，责成认真查找原因，并写出书面材料上报学校党委和纪委；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领导干部民主测评时总体评价差评率超过1/3（含）的，要进行提醒或诫勉谈话。

第八条 考核结果运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最终得分，经考核组审定后，按照相应的权重比例纳入单位（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体

系，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向本人反馈，领导干部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廉洁档案。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对所属单位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24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连海大党发〔2018〕124号）同时废止。

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党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一、 定性指标 满分 65 分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的各项决策部署。	1. 各项均按要求执行，即得基础分 65 分。 2. 减分情况： (1) 对上级党组织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要求执行不力，报送材料不及时或完成质量差，每次（项）减 2 分。 (2) 在上级党组织各项检查中，出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问题，每个问题减 3 分。
	2. 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推进落实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二级党委全面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主体责任。支持配合巡视巡察、专项治理、检查考核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3. 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党政主要	

	<p>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研究、部署、检查、报告分管工作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p>	<p>(3)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减 10 分，重处分的每人次减 15 分，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减 20 分。</p>
	<p>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p>	<p>(4)教职工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减 2 分，重处分的每人次减 4 分，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减 6 分。</p>
	<p>5.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大力弘扬优良作风，努力营造清正廉洁、干事创业的单位风气。</p>	
	<p>6.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p>	
	<p>7. 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教育培训和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和警示教</p>	

	育。	
	8. 支持本单位纪检组织、纪检干部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协调解决其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9. 支持配合学校纪委做好纪律审查、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二级纪委认真贯彻落实《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规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纪律审查和监督工作，定期向学校纪委报告履职情况。	
二、 定量指标 满分 30 分	1. 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将任务分解到每个班子成员，认真组织实施。	该项满分 4 分，制定计划和任务分解并执行，即得 4 分。
	2.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该项满分 4 分，完成一个学期的专题会议得 2 分，两学期均完成

		得 4 分。
	3. 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廉政专题学习。	该项满分 2 分，完成每年 1 次专题学习，即得 2 分。
	4.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及机制。	该项满分 3 分，有相关制度并执行，即得 3 分。
	5. 对存在廉政风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进行防控监督。	该项满分 5 分，有效开展防控监督，即得 5 分。
	6. 每学期通过参观、讲座、观看教育片、集体学习等方式对党员干部、教师、学生分类开展廉政教育至少 1 次。	该项满分 4 分，完成一个学期的教育活动得 2 分，两学期均完成得 4 分。
	7. 参加上级和学校举办的廉洁文化建设活动。	该项满分 4 分，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即得 4 分。
	8.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廉政宣传活动。	该项满分 4 分，完成一个学期的宣传活动得 2 分，两学期均完成

		得 4 分。
三、 加分指标 满分 5 分	1. 领导班子成员讲 1 次专题廉政党课。	该项满分 1 分，完成 1 次专题廉政党课，即加 1 分。
	2. 开展具有特色的廉洁文化建设活动。	该项满分 1 分，有效推动文化建设，即加 1 分。
	3. 上级和学校举办的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师生参与度高。	该项满分 1 分，参与人数达到一定比例，即加 1 分。
	4. 向学校纪委报送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新闻稿件，并被采纳。	该项满分 1 分，报送相关稿件并被采纳，即加 1 分。
	5. 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业绩受到国内主流媒体或行业媒体报道。	该项满分 1 分，有相关媒体报道，即加 1 分。

注：该表适用于设党委的二级单位。

大连海事大学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一、 定性指标 满分 65 分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的各项决策部署。	1. 各项均按要求执行，即得基础分 65 分。 2. 减分情况：
	2. 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单位（部门）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1）对上级党组织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要求执行不力，报送材料不及时或完成质量差，每次（项）减 2 分。
	3. 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干部根据职责分工，研究、部署、检查、报告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在上级党组织各项检查中，出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问题，每个问题减 3 分。

<p>4.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贯彻执行。</p>	
<p>5.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努力营造清正廉洁、干事创业的单位（部门）风气。加强调查研究，增强服务意识，密切联系师生。</p>	<p>(3) 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减 10 分，重处分的每人次减 15 分，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减 20 分。</p>
<p>6.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示报告、个人事项报告、出国出境等相关规定。</p>	<p>(4) 教职工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减 2 分，重处分的每人次减 4 分，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减 6 分。</p>
<p>7. 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教育培训和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强化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p>	

	8. 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巡视巡察、执纪审查、专项治理、审计等相关工作，推动发现问题整改，积极推荐、输送巡视巡察人才。	
二、 定量指标 满分 30 分	1. 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该项满分 6 分，完成一个学期的专题研究得 3 分，两学期均完成得 6 分。
	2. 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廉政教育活动。	该项满分 6 分，完成一个学期的教育活动得 3 分，两学期均完成得 6 分。
	3.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机制。	该项满分 6 分，有相关制度并执行，即得 6 分。
	4. 梳理本单位（部门）廉政风险点，形成风险防控清单。	该项满分 6 分，有相关防控清单，即得 6 分。
	5. 对存在廉政风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进行	该项满分 6 分，有效开展防控监

	防控监督。	督，即得6分。
三、 加分指标 满分5分	1. 领导干部讲1次专题廉政党课。	该项满分1分，完成1次专题廉政党课，即加1分。
	2. 开展具有特色的廉洁文化建设活动。	该项满分1分，有效推动文化建设，即加1分。
	3. 上级和学校举办的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参与度高。	该项满分2分，参与人数达到一定比例，即加2分。
	4. 向学校纪委报送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新闻稿件，并被采纳。	该项满分1分，报送相关稿件并被采纳，即加1分。

注：该表适用于不设党委的二级单位、部门。

20XX 年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党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	测 评 内 容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3.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凡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4.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贯彻执行。				
	5.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四风”树新风，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约束自己，推动形成作风建设的良好局面。				
	6. 对干部选任、人员聘用、职称评聘、招生考试、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实验室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到位。				
	7. 密切联系师生，及时关心并妥善处理师生员工关注或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8. 推进党务院务信息公开，让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总体评价				

说明：1. 请在相应评价意见栏内画“○”。
2. 该表适用于设党委的二级单位。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印制

20XX 年大连海事大学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部门）	测 评 内 容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3.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贯彻执行。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四风”树新风，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约束自己，推动形成作风建设的良好局面。				
	5. 对本单位（部门）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防控监督管理到位。				
	6.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效能。				
	总体评价				

说明：1. 请在相应评价意见栏内画“○”。
2. 该表适用于不设党委的二级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印制

20XX 年大连海事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民主测评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3. 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遵守“六大纪律”。				5. 密切联系师生,及时关心并妥善处理师生员工关注或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2																										
3																										
4																										
5																										
6																										

说明：请在相应评价意见栏内画“○”。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印制

